

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【身心障礙者手冊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	隨到隨辦
醫院		1 週
市府		3 週
社會課		

※法令依據

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 <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Newsdetail.asp?NO=1D0050050&FL=>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人印章
2. 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
3. 原手冊（重新鑑定者須檢附）
4. 診斷書（先天代謝異常或染色體異常者須檢附）
5. 如非本人則代理人須另備身分證及印章

※使用表格

台南市政府所印製之身心障礙者鑑定表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無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曾小姐 電話 06-6892104 轉 133